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总第907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907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办法的通知……………（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38）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anuary 15, 2022 No.1, 2022 (Issue 907)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2021-2025).....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Deepening Special Rectification of Gas Safety (2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Fireworks and Crackers Franchise (3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Deepening Financial Support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3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1〕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0日

重庆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推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有关要求,依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教育现代化2035》,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印发实施《重庆教育现代化2035》及其实施方案,开启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历史新征程,教育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为重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展现新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工作深入开展,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切实加强、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活动扎实推进,学校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持续巩固。

教育整体质量实现新提升。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0.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3.3%。学

前教育一级园（含示范园）占比达到20.2%，中小学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覆盖率超过60%。入选国家“双一流”高校2所、“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10所，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成绩全国领先。入选国家级本科一流专业198个。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51项，其中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18项，位居中西部地区第一。体育美育工作取得新进展，校园足球全国影响力显著提升。终身学习学分银行基本建成，学习型城市建设稳步推进。

教育公平惠民彰显新成效。教育脱贫攻坚战高质量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失学辍学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全市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评估验收，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实现全覆盖，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88.3%。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7.5%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市内校园师生零感染。

教育服务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创新局面。培养各类高校毕业生110万人，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建成国家级科研平台34个。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近4000项，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06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931项。获国家科技奖励17项、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35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占全市总量的60%以上，全市90%的基础研究项目由在渝高校领衔承担。

教育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已成为高职招生主渠道。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扎实开展。教育“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教育行政审批服务高效推行。服务“一带一路”教育共建共享能力显著增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达到54个，出国留学和来渝留学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覆盖世界五大洲15个国家和地区，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实现新跨越。

教育保障迈上新台阶。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持续完善，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累计达到4184亿元，年均增长8.8%，高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3.6个百分点；财政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提高到20%。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化率达87%，学校宽带网络开通率达100%，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综合指数名列前茅。教师队伍规模结构不断优化，中小学特级教师保持在400名左右，市级中小学骨干教师达8490名，在渝高校国家级人才突破400人，市级后备人才保持在2000人规模，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成绩位居全国前列。依法治教全面推进，教育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五年的成绩来之不易，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教育面貌持续向上，教育生态持续向好，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五年。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新的深刻复杂变化，必须着眼长远，立足当下，把握大势，乘势而上，谱写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深刻调整，新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人才和科技竞争加剧，教育形态模式重塑，对学习者的能力素养和教育现代化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要求。我国正处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新阶段，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扩大内需战略全面实施，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重庆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国际竞争与合作新优势，不断健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为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提供了新的更好机遇，对教育服务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面对新形势，重庆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还不能很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教育总体发展水平与教育发达地区还存在较大差距；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育人方式、人才培养模式有待完善，优质人才资源支撑不足；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城乡、区域、校际发展差距仍然较大，供需结构性矛盾相对突出；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有待增强；教育领域领军人才不足，高校科技创新整体水平不高，服务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亟待提高；教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克难任务艰巨，教育投入优先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重庆教育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更新教育理念，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把牢定盘星、稳住基本面，服务新格局、解决烦心事，突破卡脖子、抢占至高点，激发新动能、汇聚大合力”的思路，把握新阶段新特征新要求，负重自强，开拓进取，奋力开创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为统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加快推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和教育开放合作，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受教育权利，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持续推进人的现代化和全面发展，促进学习者终身发展，为创造高品质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全市各项事业的重要先手棋，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促进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教育评价改革促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持以开放促进改革发展，加强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加快形成融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强化系统思维，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推进“一区两群”教育协调发展、跨区域教育协同发展，统筹改革发展与安全稳定。

（三）主要目标。

1.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综合实力处于中西部前列，为重庆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现代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公平普惠、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支撑技能型社会建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开放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更加健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更加充分，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健全。

——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更加公平优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取得新突破，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智慧教育新生态基本形成。

——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发展契合度持续提高，高素质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吸纳能力不断增强，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高校科学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增强，教育系统思想库和新型智库作用充分发挥。

——教育改革开放水平显著提升。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服务行业企业“走出去”能力有效提升，基础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广度不断拓展，支撑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的多元开放教育体系全面形成。

——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备。教育管理体制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政府依法行政、统筹管理、科学决策、引领教育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完善，各类学校办学活力不断激发，多元参与教育治理的共建共享新型关系基本形成。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更加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支撑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2. 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基本建成教育强市，推动重庆成为学习型城市、人力资源强市和人才强市。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学习者得到全面、充分、个性的发展；不同阶段教育更加公平、优质；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明

显增强；教育竞争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形成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专栏1 重庆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100.8	110	预期性
	毛入园率（%）	90.3	>93	预期性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15	55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在校学生数（万人）	317.4	328	预期性
	其中：普通小学	202.5	210	预期性
	普通初中	115.0	118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5	>96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学生数（万人）	106.8	109.5	预期性
	其中：普通高中	62.6	63	预期性
	中等职业教育	44.1	46.5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8.5	>98.5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111	120	预期性
	其中：研究生（万人）	8.31	>10	预期性
	普通本专科（万人）	91.56	100.5	预期性
	毛入学率（%）	53.3	6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人均受教育年限（年）	9.8	10.4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6	12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

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教师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中小学专题教育读本。强化教材育人功能，全面实施好国家统编教材。大力推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高校思政课课程群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大力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岩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

2. 建立健全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

充分发挥思政课的关键课程作用,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建立健全重庆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构建学段衔接、知行统一、内容完整、目标明确的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体系。统筹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一体化建设,推动课程思政各学段各学科全覆盖。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着力建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深入推进高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重点推动教学讲义“标准化”建设、教学资源“可视化”建设、教学方式“立体化”建设、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常态化巡讲、精品化展示机制,积极探索跨学段、跨学科交流研修机制。培育建设思政课国家级、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中小幼德育规范化建设,推动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指南》,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

3.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新格局。

深入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强化“十大育人体系”建设,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思政课实践教学相融合。创新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拓宽网络育人阵地,加强重庆市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大中小幼实践育人体系,增强学生“四个自信”和道德实践能力。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落实职业教育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创新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推动职业院校创新开展“文明风采”等德育实践活动。开展英雄模范、名师名家、学术带头人进校园活动。积极探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建立健全各类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开展特色党团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社团管理,积极开展形式多样、格调高雅、健康向上的社团活动。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一校一策”打造特色校园文化。

4.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导向。切实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大力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五育融合,充分把握五育并举的内在协调性和有机统一性,强化五育各有侧重和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历练奋斗精神。强化学生认知能力、创新能力、合作能力、职业能力等关键能力培养,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和实践本领,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推进劳动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作用,将劳动教育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融通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覆盖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劳动教育课程教材建设,建设一批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探索劳动教育清单制度,培养学生良好劳动习惯和劳动创造能力。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家庭的基础作用、学校的主导作用和社会的支持作用。将学生的劳动教育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建立健全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大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劳动教育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劳动教育文化建设。

切实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工作。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把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充分发挥以体育智、以体育心，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功能。建构大中小幼相互衔接、纵向贯通的一体化体育课程体系，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推进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进课程，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深入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抽查复核机制，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发布、反馈和结果应用机制。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培育的美育课程目标体系，逐步完善学科“审美基础+技能+审美创新”等教学方式，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方传统文化艺术、非遗文化艺术进校园活动。加强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建设，深化全国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县和市级美育实验区综合改革。扎实推进美育评价改革，支持高校开展乡村美育服务和美育浸润行动计划。

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健康融入所有教育政策、贯穿于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之中。加大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持续推进学校卫生保健机构改革与创新，加强高校校医院、门诊部，以及中小学卫生室（保健室）和校医、保健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医教结合，提升学校卫生治理能力。积极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和试点区县建设，在近视防控、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校园食品安全等方面树立一批典型。大力推进大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深化“互联网+”健康教育，构建涵盖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的一体化智慧管理系统，深入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学生健康素养。规范发展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学校心理危机管理与干预，加强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的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工作和法治教育。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等系列活动，提升师生参与覆盖面。加强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丰富和优化法治教育资源，加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校园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健全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教学资源，围绕生态文明主题开展教研、赛课、征文、展演等系列活动，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推进校园绿色管理，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有效遏制学校餐饮浪费。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建立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评估体系。将国防教育内容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推进国防教育特色示范学校建设，拓展丰富国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统筹军地教育培训资源，加大军地合力培养国防教育教师和军事理论课教师的力度，推动军地人才共育共用。

5. 增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切实提升家庭教育科学化水平。积极引导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发挥家庭第一课堂重要作用，引导家长言传身教，注重传承良好家风。探索建立家校共育机制，建立健全家校共育平台，规范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建设，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增强家庭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家校协同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积极组织开展公

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推进家庭教育服务专业化发展。加大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力度，为特殊困境家庭提供专业服务。

推进全社会协同育人。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构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共同育人的新格局。充分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红色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作用，全面推进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共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特长培养、研学旅行等校外教育，探索创新中小学与社会力量合作育人模式，丰富校外教育内容与形式，促进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的有效衔接。加强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着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专栏2 立德树人全面落实重点计划

1. 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计划。建设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和创新团队，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建设一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堂和精品网络公开课。

2. 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计划。建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评选一批思政课建设优秀案例，培育一批学科育人示范课程。培育一批国家级课程思政先进典型，建设一批重庆市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示范课程和精彩案例。

3. 实施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计划。持续开展大中小幼一体化教研活动和立德树人“示范区县”“示范学校”“品牌项目”创建活动，推送推广课程建设、队伍建设、品牌建设等一批重大项目改革成果。编制符合新时代要求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大纲和地方教材，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4. 实施“五育融合”品牌建设计划。建立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在线管理平台，指导全市大中小幼五育并举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实施。建设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区县和实验学校。

（二）推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1. 加快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持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以区县为单位完善幼儿园布局规划，把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并优先建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园，支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对幼儿园安全防护、收费、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监管。大力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

加强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坚持普惠优质的发展方向，全面推进科学保教。坚持保教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改善办园条件，丰富幼儿活动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保证幼儿均衡的营养、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落实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计划，防治和纠正“小学化”现象。提高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的辐射指导作用。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整体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巩固区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加快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创建，推动更多区

县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并接受国家督导评估认定。适应新型城镇化和人口变化趋势，依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学位配置标准，优先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与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科学预测学龄人口数量，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落实标准班额推进计划，深入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消除大校额。推进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促进学区与集团内部干部教师互派交流、课程教学互助共进、设施场地共建共享，办好百姓身边每一所学校。持续做好农村中小学“领雁工程”、对口帮扶等工作。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落实好国家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新课程标准。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建立审议评估与质量监测制度。切实加强校本课程监管，以及对进校园的教辅、课外读物等教学材料的审核把关。大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创新教学方式，融合传统与现代技术教学手段，重视和推行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积极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性化辅导。加强教学管理，分学科制定并落实全市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

着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健全作业管理机制，统筹安排作业数量和时间，不断提高作业设计、布置与批改质量，优化考试内容与形式。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让学生学习回归校园。制定实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3.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在教育资源短缺区县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推动完全中学高中、初中分离办学，大力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减少超大规模学校，扩大普通高中教育优质资源。实施第二期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强化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和示范校、课程创新基地、校本教研基地、精品选修课程、优秀学生社团等项目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促进普职融通。

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完善学校课程管理，开齐开足学科课程，加强课程实施监管。大力推进行政班与教学班并存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和推行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深入开展验证性试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完善教学管理规范，强化教学常规管理，优化改进教学。完善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改革试点，探索培育科技、人文、体艺、综合等多个领域现代化特色普通高中学校，有效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继续实施青少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有效对接强基计划，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成长新途径。

4. 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进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促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特普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

特殊教育体系。支持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完善面向孤独症儿童和超常儿童的特殊教育服务机制。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覆盖面，更多地为不同残疾类别和程度的人群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机会。

深化特殊教育改革，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将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建立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片区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加强特殊教育学校专用教室、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和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探索“鉴定安置、前期评估、课程设计、教学实施、考核评价、康复训练”一体化运行模式，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健康成长。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确保享有“一生一案”教育服务。

5. 保障困难群体和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完善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与服务工作。优先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要求，持续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完善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推动专门教育与治安管理处理、刑事处罚等配套衔接。新建和恢复一批区域性专门教育示范中心。支持合川区工读学校建成全市专门教育资源中心、研究中心和培训中心。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

6. 提高基础教育教研工作质量。

建立目标清晰、多元开放、体制健全、机制完备的教研工作新体系。开展区县教研机构标准化建设评估，促进教研机构服务行政决策、学校发展与教师成长能力提升。强化校（园）本教研，推进市、区县两级校（园）本教研示范基地（学校或幼儿园）建设。加快建设以市、区县教研机构为主导，以校本教研为根本，网络教研、综合教研、联动教研等多种方式深度融合的中小学教研新样态。突出全面育人研究，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研究，探索新型教研模式。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完善教研员准入条件与遴选配备办法，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分学科配齐专业对口的专职教研员，适当提高教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持续提高教研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专栏3 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重点计划

1.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计划。通过国家督导认定的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比例达到50%。新增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学位5.4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巩固在85%以上，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占比达80%以上。

2.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资源拓展计划。集团化办学率全市达到70%以上，中心城区达到80%以上。学区制管理全覆盖。

3. 实施普通高中发展促进计划。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75%。建设50个课程创新基地、100门精品选修课程。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

4. 实施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民族教育特色学校50所，民族地区高水平职业院校5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项目覆盖80%以上民族地区学校。开发100门以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资源。

5. 新增10所特殊教育幼儿园、3所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上的区县特殊教育学校(中心)全覆盖。

6. 实施基础教育教研质量提升计划。区县教研机构标准化建设覆盖率达到80%。分学段建设一批市、区县两级校(园)本教研示范基地。

(三)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1.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加大部市合作力度,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技能强市建设,构建类型特色鲜明、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保持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推进市级优质中职学校及专业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双优”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加大对“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的支持力度,推进市级“双高计划”项目建设,争取更多学校入选下一轮国家级“双高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提升办学层次和举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扩大中职与专科高职、专科高职与本科贯通培养办学规模,促进各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衔接。推进职业院校育训结合。推进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有效融通。

2. 优化职业教育院校和专业布局结构。

统筹规划“一区两群”职业院校空间布局。在主城都市区推动职业教育服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西部职教基地建设,打造“产城职创”融合发展样板,实施职业教育服务西部(重庆)科学城专项行动。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推动职业教育服务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建好一批区县职业教育中心。推动区县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开展全市“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区县”评选。

打造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搭建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与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平台,定期发布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和产业人才需求白皮书,研究绘制产教对接谱系图。提升产教融合专业建设水平,找准专业建设路径方向。服务壮大现代产业体系,加强职业教育专业群建设。重点建设支撑电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专业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群,以及推动康养、家政等现代服务业升级的专业群。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专业设置认证、质量评价、预警调控等机制,支持职业院校自主设置与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目录外专业,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重点产业匹配度达到90%。

3. 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聚焦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优化产教融合发展生态,完善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联动机制。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同步制定和实施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推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组合式激励政策落地落实。建立一批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打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产教融合行业、企业和院校,推进产教对话与合作。探索建立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促进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合作融入产业升级发展新格局。大力支持校企共建一批产业

学院、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教育集团,共同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1+X”证书制度工作,鼓励和支持校企共同开发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大力推行德技并修的职业教育育人模式,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养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建立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开发与实施机制。全面实施“三教”改革,激活教师教学改革活力,建设一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等,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组建职业教育师资学院;加强教材管理,选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鼓励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支持编写校本特色专业教材,培育和评选一批优秀教材;深入推进“课堂革命”,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引领课堂接近真实的工作环境、生产一线和实际操作过程。积极培育一批体现重庆职教特色的高质量教学改革成果。探索实施全市中职学生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核心课程统一学业水平测试。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改革,建设相关职业教育评估平台。启动实施“巴渝工匠2025”行动计划,建立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培养评选一批重庆技能大师、全市技术能手、青年技能之星等高技能领军人才。

5. 巩固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能力。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各区县统筹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一批“空、小、散、弱”学校,改扩建一批学校,按照国家设置标准建好中职学校。补齐高职院校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对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和学校设置标准改善提升基础办学条件。推行常态化职业教育办学条件监测与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与评价报告。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行动,建设一批信息化标杆学校;实施智慧校园创新示范项目,建设一体化和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以及一批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和智能云教材;推动信息技术、智能技术与职业教育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专栏4 职业教育提质增效重点计划

1. 实施职业院校高水平发展计划。支持10所国家级“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发展,建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2所、专业群12个。建设市级“双高计划”高职院校15所、专业群60个。建设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40所、优质专业120个。建设国家级优质技工学校10所、优质专业10个。建设市级“双优计划”优质中职学校50所、专业210个。

2. 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计划。支持永川建设西部职教基地,开展“产城职创”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20个。建设一批实体化运作职业教育集团,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评选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3. 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开展国家职教改革省域试点。推动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评选市级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区县15个左右。中职生升学比例达到50%以上。培育一批“三全育人”学校,培养一批职教名师,开发一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精品课程,建成一批信息化标杆学校。建成一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四) 提升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大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加大“双一流”高校建设力度，持续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在多领域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全面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重点支持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师范大学、重庆邮电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四川美术学院、陆军军医大学等高校加强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力争建成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着力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特色高校建设，打造高水平示范性师范大学，建设国际化特色高校。聚焦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科技，加快建设更多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特色优势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2. 调整优化高校布局结构。

调整优化高校（校区）区域布局，支持高等院校在有条件的区县布局分校或分院。统筹优化高等教育优质资源重组，大力支持“双一流”高校、部市共建高校依托西部（重庆）科学城建立新校区。加强高校整体条件建设，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更名为大学。支持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特色学院和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引进更多国内外示范院校落户重庆，并与在渝高校开展合作办学。

3. 切实加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

按照“整体提升、重点突破、交叉融合”的原则，构建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持续实施市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市级一流学科建设专项、“人工智能+学科”建设行动计划，打造学科高原和高峰。支持高校培育建强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增设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的前沿新兴交叉学科；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学科建设。制定市级一流学科认定标准，开展新一轮市级一流学科认定。深入实施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持续推进工程、临床医学、师范等类型专业的认证工作。

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专业和新型学院建设，致力形成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理念、新模式、新专业、新课程、新师资、新质量”，助力新工科提升国家硬实力、新医科提升全民健康力、新文科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新农科提高生态成长力的新要求。

4. 积极推动高校分类发展。

制定实施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方案，加强高校分类设置、指导和支持，引导和促进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实现内涵发展，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立足特色、科学定位，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重庆开放大学改革发展，积极发展网络教育等多种形式的高等继续教育。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持续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分类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建设、学位点申报等挂钩。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过程管理和成效评价，探索开展应用型本科高校评价。

5. 加大高素质人才培养力度。

实施以思政教育体系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提升、导师队伍质量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提升、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培养、教育管理智慧化建设等“八大计划”为核心的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构

建多方参与的本科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探索专科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硕士贯通培养，构建产业人才培养新体系。深化协同育人，聚焦新科技、新业态，探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培育一批高水平国家级教学成果。

6. 着力提高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质量。

持续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着力构建“党委统筹部署、政府扎实推动、高校着力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创新育人协同体系。推动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优化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整合校内外实践资源，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建好创客空间和孵化基地，激发学生创新潜能，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加快搭建学生科学实践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撑引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鼓励和引导更多优秀大学生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供需对接平台，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完善研究生就业政策，为市内外硕士、博士毕业生留渝来渝提供良好的薪酬待遇和发展空间。

7. 持续提升服务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

实施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加强高校基础性战略性科研前瞻性布局，鼓励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支持高校聚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开展交叉前沿领域的重大原创性研究。聚焦国家和成渝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新兴交叉前沿领域，加强高校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支持高校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一批基础研究创新、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引导高校建立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重大基础设施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支持高校与中国科学院、行业产业、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生态圈，认定一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推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能。加快推进“大创谷”建设，建强1个核心园、建好6个特色园、建成25个卫星园，构建形成“一核六园、两区多点”双创孵化体系。

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高质量新型智库与研究基地。深入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国家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引导高校积极参与长江文化艺术湾区、两江交汇历史人文湾区等四大湾区建设。提升高校学术期刊整体水平和全国影响力。

专栏5 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计划

1. 实施高校布局结构优化调整计划。支持重庆大学、西南大学、重庆交通大学、重庆工商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四川美术学院、重庆文理学院、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等高校分校区建设。新增2个中外合作办学非独立法人机构。引进5所国内知名院校来渝合作办学。推进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长江生态环境联合研究生院、重庆中医药学院、长江音乐学院建设。

2. 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力争新增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所，建成高水平“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

新农科”特色高校12所，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20个。力争新增2—3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3所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3所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理工农医类专业在校學生比例提高到60%。

3. 实施一流学科建设专项。力争新增国家一流学科3个，建成265个市级重点学科、50个左右市级一流学科、50个“人工智能+学科群”。力争50个左右学科进入世界高水平学科，2—3个学科进入世界顶尖学科；15个以上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进入A类。

4. 实施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200个，国家一流课程200门。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0项以上。

5. 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力争1个大科学装置列入“十四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3—5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市级高校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20个、高校创新研究群体100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0个。争取高校牵头的27个高水平科研机构（项目）落户西部（重庆）科学城。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5—20项。

6. 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1—2个，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或培育单位1—2家。力争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项40项左右。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期刊3—5种。

（五）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1. 建立健全终身学习制度体系。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主管、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市民参与”的终身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将终身教育纳入区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推进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学习者激励机制，推进终身学习学分银行建设，健全各类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有序推动学历教育之间、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的有效沟通与衔接，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构建全民终身学习质量监控制度，研制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建立终身教育信息统计制度。完善终身教育监管制度，规范终身学习服务机构的办学行为。健全继续教育制度。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养“技能+智能”双能人才。落实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财政投入标准。开展《重庆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2. 构建完善终身学习服务支持体系。

大力建设覆盖全市的终身学习网络、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发挥重庆开放大学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作用。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终身教育网络，办好市、区县终身学习网。强化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职责和能力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构建终身教育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婴幼儿早期教育、老年教育、特殊群体教育和家庭教育等系列课程资源开发。加快建设终身教育体验式学习基地、研学文旅基地、非遗文化工作室，打造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工培训基地。

加大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服务支持终身教育力度。拓展职业院校社会服务功能，探索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开发创新培训项目，建立各类公共教育机构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交流协作机制，扩大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规模。规范发展高等继续教育，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站

点年度检查及审核备案工作，加强对市内外高校在渝办学情况常态化管理，发布年度高等继续教育质量报告，推进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技能培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类型、立体式的职业培训和终身教育服务。强化终身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队伍能力提升培训。

3. 切实提高终身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健全政府统筹、行业指导、企业自主的职工培训制度，提升职业院校服务企业职工培训能力，大力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继续教育，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搭建老年教育的资源共享和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助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等问题。倡导“职继协同”“院校融入”，支持职业院校开设与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开发以需求为导向，符合老年人身心特征的课程体系和活动项目，丰富学习内容和形式。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教育，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活动品牌”评选。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创新“互联网+社区教育”，持续推进社区教育示范区县、网络体系示范基地、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创建，不断丰富社区教育资源。推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终身学习方式，探索开展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民学习需求和能力监测，提高终身教育质量和效果。

专栏6 终身学习资源扩容重点计划

1. 实施终身教育基地建设计划。建设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基地30个。建设职业院校老年教育示范基地10个。建设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个。

2. 实施终身学习高质量发展计划。培育示范性终身学习团队30个。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终身教育项目20个。建设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200门。

(六)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健全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与监督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提升师德素养，将立德树人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课堂主渠道育德作用。建设一批师德教育培训基地，开展示范性师德教育。构建师德师风多元监督体系，落实师德师风负面清单、通报警示、师德失范惩戒等相关制度，实施师德师风评价档案制度，建立师德师风大数据监测平台，完善教师违法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师德师风建设第三方评价制度。挖掘优秀教师典型，加大模范人物宣传表彰力度。

2. 推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区县政府、教师发展机构和优质中小学协同育人的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支持在渝高校增设教育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鼓励自主设置“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提高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加大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力度。全面推进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做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继续实施小学全科教师和学前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探索为初中定向培养公费师范生，探索采取学费代偿的方式加强特殊教育师范生培养。改进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启动教师教育师资海外研修计划，五年内选派100人参加海外研修。

3. 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完善全员培训制度，分层、分类、分科开展五年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全面提升教师育人能力水平。加大教师发展机构标准化建设力度，研究制定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标准，建设一批示范性区县教师发展机构。实施名师名校长培育计划，加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力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优化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加大青年骨干教师培训提升力度。深入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强化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为乡村学校培养一批本土化优秀教师，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建好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市级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和教师发展示范学校，加强专业培训者队伍建设。

4. 加大学科领军人才引育力度。

夯实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发展支持平台，建立健全国家、市级、校级人才相衔接的引育体系。依托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集聚人才，加大海外人才、青年人才及团队引进。持续实施高校“巴渝学者”计划，加大讲座教授选聘和青年学者培养力度。加强研究生导师培养。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访学交流。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育基地专项，健全高校高水平人才培养和引进体系。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完善激励表彰机制，落实人才待遇政策，充分激发各类教育人才的创造创新活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高层次人才协同发展。

5. 全面优化教师队伍管理。

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按国家和我市规定合理提高中小学（幼儿园）中高级岗位比例。落实人社保部门综合管理，教育和人社保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共同参与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做好招聘工作。完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和招聘自主权，对“双高计划”“双优计划”院校中与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紧密对接的重点优势学科专业给予一定倾斜，适当提高相关学科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占比。推进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建成一批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分类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准入考核评价体系。推进职业院校岗位设置管理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对承担职业技能社会培训的职业院校实行单列追加绩效工作总量。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优化编制使用、公开招聘、岗位聘任程序，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能上能下机制。推行分类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加大绩效分配激励力度，完善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6. 切实保障教师地位待遇。

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投入重点优先保障。推动民办幼儿园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向普通高中、寄宿制学校适当倾斜。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优化工资结构，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完善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坚持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探索形成符合高等教育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严格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民办学校教师待遇保障。落实《重庆市人才安居实施意见》,推进教育人才房建设。

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切实维护和保障教职员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为教师安心从教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生活工作环境。落实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完善教师荣誉制度,健全教师表彰奖励机制,加大教书育人先进典型选树力度,弘扬新时代教师奉献精神。

专栏7 教师队伍建设重点计划

1.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设高水平示范性师范大学2所,支持高水平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建设。新增教育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4个。力争20个师范类专业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10个示范性教师发展机构,建强100个左右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基地,培育50个左右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学校。建好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践基地。

2. 实施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培养市级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和校长、特级教师等高层次人才2000名以上。幼儿园教师持证率达到99%,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待遇水平逐步提高,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达到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以上。继续实施高校“巴渝学者”计划,加大讲座教授选聘和青年学者培养力度。

3. 实施职业教育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建设计划。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30个,新增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15个。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55%。

4. 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新增各类高层次人才400名、国家级人才团队25个。

(七) 提高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能力。

1. 完善智慧教育基础条件。

落实教育新基建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信息网络新型基础设施,深化重庆教育宽带网应用,积极融入国家教育专网建设,支持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发展。优化平台体系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市级教育数据中心云化改造,推动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加强“渝教云”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融通汇聚和功能优化升级。完善智慧校园新型基础设施,推进校园教学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促进网络学习环境和物理学习环境有机融合。建设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加强市级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推动市级教育数据中心CA认证系统部署与应用。

2. 优化智慧教育资源供给。

以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设上联下通、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体系。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配置作用,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开发高品质、成体系的数字教育资源,不断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供给。结合“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和一流课程建设等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建设适合智慧教学应用场景的数字教育资源。加快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实现“一人一空间,人人用空间”,提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使用效率。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支持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向边远地区、薄弱学校精准推送,有效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

3. 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

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学内容、教学形式、评价方式创新,实现教学模

式和教育形态转变。丰富智慧课程内容,开设编程教育、STEAM教育和创客教育等。推动“5G+直播教学”“5G+VR/AR学习”“5G+虚拟实验实训”等场景应用,开展无边界、互动型、高临场感的在线教学和高沉浸感的实习实训。推行智慧课堂、未来课堂、翻转课堂等互动式教学,推动课堂教学由“教师为中心”向“学生为中心”转变。促进线上教育健康发展,探索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融合的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教学活动进行跟踪评价和智能反馈,使教学评价更加全面、立体、客观和有效,帮助学校、教师及时改进和优化教学实践。

4. 推进智能化教育管理与服务。

推进各类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整合,打通教育管理环节,形成运作科学、协同精细、响应及时、流程优化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推动构建标准统一、易于管理、方便使用的市级教育数据资源池。完善市级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依法依规推进教育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教育数据由资源向要素转化。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教育管理数据的伴随式采集存储和智能化分析应用,促进管理流程、结构、职能等重构再造。加强教育大数据研究,强化在教育态势感知、学生学情诊断、教育评估评价和教育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提升教育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水平。

专栏8 智慧教育发展重点计划

1. 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提升计划。创建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2个,建设市级智慧教育应用示范区县15个,建成市级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250所、市级“名校网络课堂”建设示范学校200所。
2. 实施智慧教育应用创新推进计划。建设智能化学习空间,推进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实现全市适龄学生网络学习空间全覆盖。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运用智能助教等,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时间进行全过程分析评价。

(八) 促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

1. 推动“一区两群”教育协调发展。

加强“一区两群”教育协调机制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优化“一区两群”各级各类学校规划布局,引导高等教育增量资源向主城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延伸。推进“一区”教育高品质发展,着力提升“两群”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质量,打造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创新教育对口帮扶、支援机制,支持“一区”优质教育优先帮扶“两群”教育。探索建立“万开云”等市内毗邻地区教育平台与资源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合作新机制。

促进“一区两群”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校地建设标准化。利用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推动实施老旧小区范围内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全面消除厕所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厕所管理水平和卫生状况。持续推进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改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2.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教育振兴有效衔接。

不断完善教育脱贫长效机制,着力构建乡村教育振兴深入推进机制。精准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完善资助育人体系。深入实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持续保持贫困家庭学生失学辍学“动态清零”。实施农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等农业职业教育。发挥高校学科优势和科技优势,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鼓励和支持乡村学校挖掘和利用乡土文化资源，推动学校融入乡村振兴发展。

3.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和民族地区教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继续实施民族教育特色学校建设计划，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创建工作向学校、班级纵深拓展。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程，建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课程资源库。提升民族地区中小学办学水平，打造民族地区“温馨校园”。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提高少数民族人才培养质量。办好市属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民族班（校），加强重庆西藏中学建设。完善“组团式”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加强对西藏昌都、青海教育事业的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

4. 全面加强语言文字工作。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推动全市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逐步达到85%。巩固推普脱贫成果，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大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培训力度。抓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及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全面提升市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与语言文化素养。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持续开展语言文字达标学校建设。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举办好全国推普周等系列活动，积极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开展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提升创新能力和资政水平。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建设专业研究与实际应用相结合的语言信息化平台。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提升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九）加强跨区域教育协同发展与合作。

1.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

强化成渝地区公共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构建完善教育协同发展合作机制。加大省级政府统筹力度，建立健全各级教育部门交流沟通与合作机制，推动教育合作常态化。协同推进基础教育普惠共享、职业教育融合发展、高等教育创新发展、社会教育规范发展。以重庆、成都为高等教育战略支点，辐射引领西南高校发展，打造西南地区高等教育对外开放的桥头堡，推动新时代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持续加强“成渝协同”重大教育改革试验项目建设，形成可推广运用的协同发展成果。支持“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毗邻地区开展教育一体化发展探索。高起点、高标准发展西部（重庆）科学城教育。推进成渝地区各类教育协同发展联盟与智库建设。

2. 积极推进长江教育创新带先行区建设。

充分发挥我市长江教育创新带秘书处作用，构建跨区域教育合作机制，促进区域间教育相互融通、对口协作和共建共享。积极引进长三角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各级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学习借鉴先进教育发展治理经验。建立人才流动、共享联动机制，提升区域优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水平。推进跨区域合作培养优秀教师，探索建立大中小幼教师定期访学机制。深入开展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战略研究与实践，布局共建一批重大改革试验示范项目，探索跨行政区域教育协同发展的有效模式和路径。实施职业教育服务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行动。

3. 持续巩固和发展跨区域教育交流合作。

构建跨区域教育合作机制，促进区域间教育相互融通、对口协作和共建共享。积极推动渝、川、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深度合作。加强与鄂、湘、滇、黔等周边省份省际交界地区教育交流合作。推进鲁、粤、浙教育对口支援向更关键领域、更深层次发展。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教育交流合作，广泛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教育治理与发展经验。总结推广具有内陆特色、重庆特点的教育改革发展经验，提升重庆教育在全国的区域集聚效应和辐射影响力。

(十)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

1. 大力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

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大数据、智能制造等重庆急需和重点产业领域，实质性引进世界一流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务实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改革。着力集聚海外高水平专家学者，支持学校开展诺贝尔奖大师校园行、国际前沿讲堂、国际课程周等活动。推动引进海外优质理工类在线课程。深化高校科研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海外一流创新资源。

2. 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和留学工作质量。

鼓励学校设立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和人才培养专项，培养储备“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非通用语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国际组织人才的培养力度。启动实施重庆市教育英才海外研修计划，支持优秀教学、科研、管理人员赴海外高水平机构访学研修。全面落实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建设全英文授课专业和品牌课程，提高来渝留学教育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做好新媒体宣传推广，举办“一带一路”来华留学专题研修班，吸引世界优秀青年来渝学习。定期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留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激发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热情。

3. 有效拓展中外人文交流空间。

加快建设中外人文交流教育实验区、中外人文交流研究院、重庆中外人文交流学院。积极建设国际合作教育园区。推动成渝地区共建中外人文交流协作示范区。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成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际理解教育联盟，打造中外人文交流特色学校和窗口学校，提升基础教育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际中文教育健康发展，探索“中文+职业培训”等新模式，加强国际中文教育师资培养储备。

4. 创新推进“一带一路”教育共建共享。

深化部市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积极搭建双边、多边、区域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支持高校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鼓励院校与企业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与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和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证书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特色在线课程和精品教材共享。加强重庆非通用语学院建设。深化中欧、中非、中泰等双边多边职业教育合作，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赴境外办学，打造并推广具有中国特色、重庆特点的教学标准和示范课程。争取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教育部等部委支持，积极参与教育援外工作。

5. 支撑服务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建设。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多元国际化特色学校办学体系，按需设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普通中小学校招收国际学生，为我市引进人才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拓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

组织的教育合作空间，吸引知名国际教育组织落驻，加速信息流、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汇聚。发挥教育优化营商环境的优势，为大型国际会议、国际性节庆活动、国际性赛事活动提供人才支持和志愿者服务。

专栏9 教育开放合作重点计划

实施教育对外开放提质计划。推动建设陆海新通道职业教育国际合作联盟等平台。新增20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建设海外中国国际学校。建设60门来华留学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建设50所中外人文交流特色学校和100所中外人文交流窗口学校。建设一批国际化特色高校和特色项目。推动新增一批非通用语专业，培养一批复合型国际化人才，产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十一）深化教育重点领域综合改革。

1.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构建科学教育评价体系，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推进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完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行为。推进学校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大中小幼学校评价。推进教师评价改革，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和一线学生工作，树立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正确导向，规范人才称号工作。推进学生评价改革，树立科学成才观念，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德智体美劳评价体系。推进社会选人用人评价改革，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推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落实平等就业要求。完善学生、家长、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的多元主体评价体系。加快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教育评价机构，加强教育评价专家库建设，实施教育评价人员专项计划，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探索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验校和实验区建设。

2.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有序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加强改革效果的追踪、监测和评估，动态完善政策举措，逐步形成健全的高校考试招生评价体系。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坚持全面考核，促进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学习，引导初高中学校关注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建立客观、真实、准确记录信息的监督机制。以立德树人为鲜明导向，突出关键能力考查，构建引导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深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生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强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机构建设，不断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

3.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深化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健全对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分类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不同类型民办学校土地、税收、收费和经费扶持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依法办学。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加强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整顿治理，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坚持破立并举，支持民办普通高中办出特色。积极推动民办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大力推动民办高校向应

用型转变，支持民办高校内涵发展。

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健全民办学校评价体系和退出机制。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管理。健全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规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严格规范民办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强化民办教育督导，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推进民办学校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推进民办学校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进民办学校完善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严格治理，建立健全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市、区县、乡镇（街道）联动的综合治理体系。

4.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理顺市、区县教育事务管理职权，推进政府管理方式转变，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教育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程序和工作流程。健全教育基本服务制度，完善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的教育服务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明确向各级各类学校放权事项，促进学校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按照法律法规、教育规律，以及新时代教育评价导向办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着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建设高水平教育智库，优化教育咨询决策程序，全面推进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建设，提高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加强教育行业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充分发挥其资政和服务作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教育治理。

5. 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不断提高依法治教能力，加快推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条例等立法进程。加强高校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鼓励、推动高等法学院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统一全市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规则。建强教育执法队伍，加大教育培训执法力度，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执法监督指导，推进执法规范化。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好用好各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全面推进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校章程与教育规律办学，积极构建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快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学校法人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和优化学校决策和执行机制。建立健全高校学术委员会、职业学校理事会、中小学家长委员会等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建设，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激发办学活力。深入推进校务公开，完善学校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提高学校自我监管能力。积极支持学校与家庭、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开展合作，创新学校管理方式。规范并优化集团化办学、网络学校等办学形态的管理。进一步推进学生学籍学历规范有序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全市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工作队伍，协调解决教育改革重大发展重大问题。落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完善党委常委会、全委会和校长

办公会议事规则，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修订完善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把关。完善区县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体系，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学校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善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全覆盖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健全教育投入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教育投入稳定增长。落实市与区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市和区县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适时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水平。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加大薄弱、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政投入。健全重大项目经费筹集和政府保障、引导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与财政拨款、学生资助水平相适应的非义务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教育经费监管方式，强化教育经费监管责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三）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

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推进依法督导。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健全问责机制、规范督学聘用和管理机制、落实督导保障机制，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全面落实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区县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强化结果运用。按照“校校达标、项项达标”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督导评估，让学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理念更鲜明、标准化建设程度更高、教师队伍更强、教育质量更好、人民群众更满意。大力推进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督导评估，督导区县政府落实保障，提升保教质量，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按照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要求配齐建强各级督学队伍，加强督导责任区建设。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专项研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切实加强对国家课程落实的监督和地方校本课程建设的监管，着力完善课堂教学及学术活动意识形态管理。切实加强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升学生自我防范能力。持续做好涉校涉生非正常死亡防控工作。推进“平安示范学校”创建。建立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有效应对教育突发安全事故。探索完善环校园安全带防控体系建设。探索构建“互联网+安全防范”体系，提升校园风险主动发现和预警能力。持续关注 and 防范教育系统群体

性事件的发生，及时化解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的突出矛盾和典型敏感事件。

（五）构建规划统筹落实机制。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根据有关职责分工，把本规划作为项目审批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制定规划实施的具体方案、年度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教育统筹力度，充分发挥市级重大规划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有效激发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的主体活力。构建教育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机制，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的运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监督考核全过程的舆论宣传，及时报道规划实施的新机制新做法，充分反映新进展新成效，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良好舆论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全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6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近期对城镇燃

气安全有关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吸取近年来全国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坚决“控大事故、防大灾害”，坚持“市级指导、区县落实、企业主体、齐抓共管、综合施治”基本原则，聚焦燃气经营、公共场所燃气、老旧小区燃气、燃气工程、燃气具等燃气源头、燃气管道设施等领域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深化全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7项专项任务，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彻底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全面规范和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目标

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等各类企事业单位，100%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并悬挂安全宣传标语（或张贴画报），燃气经营企业100%建立一线员工“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以下称“两单两卡”）；四类场所100%公示燃气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公共场所燃气、老旧小区燃气、燃气工程、燃气具等燃气源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100%完成整治；深入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和管道设施安全管理，新增各类用户、既有单位用户、既有老旧小区和困难群众用户100%安装，燃气管道、站场设施100%普查建档并按计划开展改造更新，推进管网设施智能化管理；已取证燃气经营企业100%完成安全达标评估，整顿整合、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燃气经营企业；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燃气经营企业100%制定（修订）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100%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100%开展燃气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到2022年底，全市燃气运营和使用秩序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

1. 加强公众宣传教育。进一步拓宽燃气安全宣传平台，丰富宣传内容，利用居民小区楼栋公告栏、公共交通媒体、各类户外广告、电梯及物业广告、地方融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加强主要负责人教育。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教育，完善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继续教育制度。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评价工作，完善定期述职、评价制度，将述职、评价情况通报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有管理权限的上级单位。（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3. 深入推进“两单两卡”。开展“两单两卡”试点，总结形成可参考、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市推行。开展“两单两卡”交流、展示等活动，提高燃气经营企业和一线员工“比、学、赶、超”积极性，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在单位用户推广燃气设施管理人员“两单两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二）进一步深化挂牌公示。

1. 落实公示牌动态管理。建立燃气经营企业重大风险点（源）清单、重大隐患清单、特殊用气场所清单，对照安全责任公示挂牌要求，建立安全责任公示牌动态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明确

执行挂牌、摘牌程序，更新挂牌清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2. 完善安全整治责任制。对照全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职责分工，各区县政府建立部门、乡镇（街道）、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责任清单，并层层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将任务完成情况、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各类考核。（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三）进一步深化排查整治。

1. 深化燃气经营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燃气经营企业经营安全风险和隐患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环、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督促企业逐一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对现场类、设施类隐患立查立改，对管理类、制度类隐患，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深化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酒店、小旅馆、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群租房、民宿等场所及用户清单。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公共场所物业管理单位、用户对清单全面排查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安装使用不规范、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深化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物业企业全面排查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箱（柜、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等部位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使用不合格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等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深化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各类在建工程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将燃气管道工程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不落实燃气设施保护责任和措施、未按规定检验主要管材、未经验收合格投运等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

（四）进一步深化技防物防。

1. 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要求，将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纳入用户通气验收检查内容，确保新增用户全面安装使用；加大具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和数据传输功能的燃气安全装置推广普及力度，完成既有单位用户和老旧小区、生活困难群众等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安装，有序推进其他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并依托城市安全、安全生产等平台，建设用户安全装置使用管理平台，强化安全装置使用管理。（责

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2. 加大管道设施改造更新。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和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等档案管理部门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进行普查建档，掌握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并对2000年以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编制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各区县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对无法查找建设年代、产权归属、管道材质、安全状况等资料的，按2000年前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处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推进管道设施智能化管理。对普查建档的燃气管道开展补勘补测，完善全市燃气管网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开展重庆市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监测预警体系试点建设，着力建设燃气管道运行安全监测“一张网”。综合运用电子围栏、电子标定、激光检漏、流量压力监测等技术，提高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应急抢险、运行调度等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应急局)

(五) 进一步深化对标达标。

1. 加快推进安全评估。组建工作专班，对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工作开展过程督导，督促依法委托的安全评估机构对照本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将燃气经营安全、管道安全等内容纳入评估细则，在2022年3月底前完成评估，评估报告经区县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抄送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对不符合要求的燃气经营企业，在2022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提高整顿质量。推动安全管理不达标的燃气经营企业整顿整合，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作用，为安全评估、整顿整合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淘汰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燃气经营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3. 严格许可管理。对已发放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开展清理，对不符合程序、不符合安全要求、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予以纠正，严查违规新设燃气经营企业、违规发放燃气经营许可的行为。严格执行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和燃气经营许可相关规定，严格准入条件，严格审查把关，各区县经济信息部门要将审查结果报区县主要负责人审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六) 进一步深化监督执法。

1. 全面整顿燃气工程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燃气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违规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不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资质登记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依法予以处罚和清退。严肃查处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设施的野蛮施工、违规作业、违章建设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

2. 全面整顿燃气具和燃气安全装置市场秩序。开展燃气具、燃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的生产、销售市场专项执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具、燃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和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整顿电商平台、小商品市场等对经营者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明知经营者

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燃气具、燃气管道及附属材料、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严格依法对销售平台、场所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全面整顿燃气压力管道、容器未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督促相关企业定期对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容器开展检验检测，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行为。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高中压燃气管道被占压、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突出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

4. 加强燃气安全执法能力建设。明确燃气安全执法职责，将燃气安全执法纳入各类安全检查必查内容。加强燃气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燃气行业专职行政执法队，配备与行业管理需要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和物资装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经济信息委）

（七）进一步深化应急管理。

1.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清理燃气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情况，按规定落实到位。整合燃气经营企业和其他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建立区县级燃气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

2.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年度演练计划，加大无脚本演练、应急测试拉练、跨行业演练的力度，开展专业化、针对性强的演练，强化演练评估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应急值守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24小时专人、专线应急值守制度，定期不定期抽查检查落实情况，坚决杜绝应急值守人员和抢险人员混岗、脱岗等情况。（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1年12月底）。各区县对照《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本方案要求，制定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和宣传。

（二）深化排查（2022年1月至3月底）。深化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立查立改，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燃气安全整治排查基础台账清单。

（三）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底）。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按“五定”原则立查立改，通过挂图作战、系统治理、整体推进等手段方法，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制度机制完善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底）。强化措施推进重大隐患整改，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总结评估，进一步优化完善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将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调整为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政府联系燃气安全工作的副秘书长及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市教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

消防救援总队等市级部门，各区县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每季度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整治工作。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人、财、物保障措施，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营造良好环境。要完善组织机构，落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明确工作职责。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总结专项整治经验，组织市经济信息委、市司法局等部门建立完善燃气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市经济信息委落实燃气行业监督责任，牵头建立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交通、商务、消防救援、应急、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燃气工程建设及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各区县政府负责具体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市级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执法监督。各区县政府要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对燃气充装、运输、使用、建设、运行等环节，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风险隐患整改责任人、违法违规行为人等群体，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同时，要畅通并广泛宣传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作用。

（五）加强督导考核。市安委会要采取明查暗访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并将督导检查情况、燃气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区县安全生产相关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要加强本辖区的督导检查，组织力量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督导，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并严格对标开展考核，严肃奖惩和追责问责。

（六）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区县政府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本级安委会文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并分别于2022年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11月20日之前将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邮箱：cqajjwhc@163.com）。

- 附件：1. 重庆市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实施方案
2. 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推进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职责
3. 重庆市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功能要求

附件1

重庆市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 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燃气用户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燃气油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规定，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提高用户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最大限度防范和杜绝用户安全事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新增用户全覆盖。新增的单位用户全部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新增居民用户全部安装使用安全自闭阀（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该建筑内所有居民用户还应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既有单位用户全覆盖。到2022年1月底，餐饮、酒店、商场、学校、医院等既有管道天然气单位用户全部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既有居民用户全面推进。到2022年底，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中，老旧小区居民用户和生活困难用户全部安装使用安全自闭阀（建筑高度大于100米的，该建筑内所有居民用户还应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全力推进其他居民用户安装使用工作。

三、实施原则

坚持“区县总责”原则，各区县政府结合实际确定出资模式、运维模式、监管方式等，推进安装并落实使用管理。

坚持“目标导向”原则，各区县政府对照主要目标制定实施计划，优先解决老旧小区、困难群众等户内安全条件较差的用户，同步推进其他用户安装使用。

坚持“装管并重”原则，各区县政府同步推进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安装和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强化用户安全装置使用管理、安全状况监测、应急抢险调度智慧管理，形成长效、常态管理。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区县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既有单位用户、老旧小区用户、建档贫困户和城镇低保户等困难群众用户清单以及其他既有居民用户清单，制定安装计划，整体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

（二）建立目录清单。各区县政府要通过公开征集、集中比选的方式，选择资质齐全、质量可靠、售后完备、价格合理的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销售安装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企

业名称、资质等级、联系方式、产品型号、收费价格、服务内容等信息。各区县政府供用户选择的销售安装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家，每家销售安装单位高中低档三档产品至少各1种。要全面推广应用智能燃气安全装置，引导居民、单位用户安装使用智能化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

(三) 建立工作机制。各区县政府将既有单位用户、老旧小区用户和困难群众用户加装工作作为2022年民生实事，建立对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推进情况月统计通报机制。要完善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挂靠借用资质、制假售假、价格操纵等扰乱市场的单位，要及时移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告。要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核查处理各类举报投诉，保障清单内、外企业合法市场主体地位，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维护市场秩序。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完善用户管理机制，将燃气安全装置的安装、使用情况作为用户通气验收、入户安检必检内容。

(四) 开展宣传动员。各区县政府要向社会发布加装燃气安全装置通告，明确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的目的意义、法律依据、适用范围、时限要求、管理要求、合法权益、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内容；要组织宣传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宣传方案，印制宣传资料、制作宣传视频、宣讲安全案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形成浓厚氛围；要广泛发动社区干部、网格员安全员、燃气服务员、物业服务管家等进店入户，主动服务，解难释疑，促进加装。

(五) 完善政策措施。各区县政府要明确本辖区既有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出资政策，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的小区居民用户、生活困难居民用户，视财力状况统筹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财政资金、社会资金予以解决。对规定时限内主动申请加装的，要引导燃气安全装置销售单位给予优惠，实施差异化激励引导。要统筹安排并用好用足财政专项资金，将燃气智能物联信息化、安全监测监控及管理信息化等类型项目纳入重点支持方向。对燃气经营企业提供与用户安全管理相关的服务或资金投入，要纳入当期成本监审，计入配气成本，鼓励企业提供主动安全服务。

(六) 建立管理平台。各区县政府要督促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建立用户管理信息平台，实时监测安全装置运行、泄漏检测等情况，并同燃气经营企业用户管理平台、物业消防管理、用户使用端共享数据。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完善用户管理信息系统，公开接入标准，将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平台数据应用到入户检查、应急抢险等作业，实现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处置联动。各区县政府安全管理平台要接入燃气经营企业用户安全管理数据，对企业入户检查、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应急抢险等实施监督，提高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五、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宣传动员，建立单位用户、老旧小区用户、困难群众用户和其他居民用户安装清单，制定计划并组织推进相关工作。

(二) 单位用户集中安装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建立单位用户清单，组织应急、商务、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部门，督促单位用户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三) 全面普及安装使用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用户、生活困难群众用户等重点群体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全覆盖，全面推进其他既有居民用户安装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建立用户安全服务平台及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装置销售安装企业、物业企业联测联防联动联处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既有用户加装燃气安全装置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督导，确保工作落实。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县政府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用户安全管理责任以及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企业社会责任，督促其扎实开展用户安全宣传、用气安全检查、用户安全设施安装使用管理等工作。要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物业单位、燃气安全装置销售安装企业建立安装实施机制，确保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售后服务、运维管理落到实处。要参照《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推进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职责》，建立责任清单，压实乡镇（街道）组织协调责任、部门指导监管责任的落实，建立乡镇（街道）牵头，社区物业、派出所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确保宣传动员、入户安装、入户检查、隐患整改等措施落到实处。

(三) 加强执法监督。各区县政府要加强燃气安全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等环节监督管理，开展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安全自闭阀等安全装置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市场专项执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产品、安装使用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利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购买服务、指定消费、不履行售后服务条约、虚高产品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

(四) 强化督导考核。市安委会办公室要会同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建立暗访检查、定期通报、约谈追责等推进机制，每月排名、通报，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情况。要对各区县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情况实施考核，将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安全装置销售企业用户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用户数据接入、报警处置管理等应用情况作为督导考核重点。督导、考核情况一并纳入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附件2

重庆市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成员单位推进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工作职责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指导各区县落实燃气经营企业用户用气安全检查指导服务责任，组织燃气安全装置安装，建立完善用户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全市燃气安全检查、执法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各区县加强燃气安全装置产品、安装价格的监测、指导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市教委负责指导各区县组织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等单位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加强燃气安全装置产品、市场、价格、检测等监督管理和执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各区县加强消防安装资质企业监督管理，将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纳入新建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组织物业服务单位配合安装燃气安全装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区县依法处理燃气安全装置加装过程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依法查处危害公共安全违法行为。

市商务委负责指导各区县组织各类餐饮企业、商场、商贸流通企业等单位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市文化旅游委负责指导各区县组织各类酒店、旅游景点、文化机构等单位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各区县组织各类医疗机构、卫生机构等单位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区县建立城镇困难群众用户清单及组织养老、康养等单位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各区县督促工矿商贸企业安装使用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装置安装使用监督管理，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导各区县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市级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区县加强燃气安全装置加装、管理等工作。

附件3

重庆市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功能要求

一、燃气类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1. 产品质量要求。销售安装任意型号的产品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防爆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等法定认证。

2. 技术标准要求。应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消防电子产品防护要求》等规范要求。

3. 泄漏检测功能要求。应具备甲烷浓度检测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一氧化碳浓度检测功能。

4. 连锁切断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有线或无线连锁切断装置的功能。

5. 身份管理功能要求。应具备工业互联网被动标识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主动标识功能。

6. 数据采集功能要求。应具备泄漏报警装置运行状态、切断阀开闭状态及泄漏气体浓度数据采集功能。

7. 数据传输功能要求。应具备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将报警信息接入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通过电话、微信、APP等方式告知用户的功能。

二、安全自闭阀

安全自闭阀是指安装在户内燃气管道上，同时具有超压自动关闭、欠压自动关闭、过流自动关

闭功能，关闭时不借助外部动力，关闭后须手动开启的装置。

1. 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应符合《管道燃气自闭阀》等规范要求。
2. 身份管理功能要求。应具备工业互联网被动标识功能，中、高档产品还应具备主动标识功能。
3. 数据采集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安全自闭阀开、闭状态数据收集功能。
4. 数据传输功能要求。中、高档产品应具备有线或无线传输功能，将报警信息接入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并通过电话、微信、APP等方式告知用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5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烟花爆竹的采购、批发、配送、零售等经营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烟花爆竹经营实行专营制度，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全市烟花爆竹的专营工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市供销合作社委托，不得经营烟花爆竹。

第四条 烟花爆竹专营实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布点、统一价格、统一监封标识的连锁经营。

第五条 市供销合作社主要职责：

（一）确定、组建市烟花爆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和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烟花爆竹专营批发公司（以下简称专营公司）；

（二）负责选定向本市销售烟花爆竹的合法生产企业；

(三)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和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方案；

(四) 核发《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委托书》及烟花爆竹专营零售点标识；

(五) 配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整顿和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第六条 有关部门主要职责：

公安部门（或有关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审核发放；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组织过期、非法、不合格产品的销毁、处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注销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责任。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烟花爆竹有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集团公司和专营公司及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市供销合作社的委托专营权。

第八条 市供销合作社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委托集团公司以参（控）股等方式对专营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原则上每个区县的多个专营公司整合成为1个股份制形式的专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

第九条 集团公司会同烟花爆竹行业协会按照烟花爆竹安全质量标准和安全、环保原则，初选在本市经营、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并配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供销合作社确定可以在本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不属于本市公布种类的烟花爆竹，禁止经营、储存、携带、燃放。

第十条 集团公司必须到选定的合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统一配送给专营公司。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和专营公司必须持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市供销合作社核发的《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委托书》。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和专营公司应当在经营（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委托书》。

第十三条 专营公司应当将合法烟花爆竹产品销售配送至所在行政区域内各专营零售点，不得跨区域销售。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和专营公司不得向未取得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委托书》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和专营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和专营公司应当协助公安部门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及时、妥善销毁。

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专营零售点须符合布点规划，依法获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市供销合作社统一制发的烟花爆竹专营零售点标识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专营零售点经营场所应当悬挂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

烟花爆竹专营零售点标识。

第十九条 专营零售点应严格按营业执照许可期限进行销售，许可期限到期后剩余的烟花爆竹，必须及时处理，由专营公司按协议回收，统一储存，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市供销合作社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查、确定烟花爆竹委托专营权，建立健全烟花爆竹委托专营权的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委托专营权企业的名单。

第二十一条 市供销合作社每年对集团公司、专营公司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并以此确定下年度委托专营权；市供销合作社委托区县供销合作社或集团公司、专营公司配合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地烟花爆竹专营零售点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并以此确定下年度委托专营权。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取得的委托专营权，市供销合作社依法取消其委托专营权。

取得烟花爆竹委托专营权的单位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市供销合作社应当依法及时取消其委托专营权。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委托书》的，发证机关依法不予办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委托书》的，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注销。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专营公司及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第二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许可不得运输。运输人员、车辆必须取得相关资格、资质，采用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进行配送运输。鼓励专营公司加强合作进行统一配送运输，同时做好烟花爆竹产品出入库信息采集和运输许可证核销等工作，实现烟花爆竹流向信息闭环式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市范围内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由市供销合作社委托集团公司按照公安部门明确的燃放许可范围组织有燃放资质的企业进行燃放。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公安、应急管理、供销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市供销合作社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年1月16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办法》（渝办发〔2006〕14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 乡村振兴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15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6日

重庆市深入推进金融支持 乡村振兴政策措施

一、聚力优势互补，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力度

（一）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绩效考核。鼓励设立“三农”金融事业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对分支机构进行综合绩效考核时，明确并提高乡村振兴业务的考核权重。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完善“三农”金融尽职免责制度，合理界定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适度提高涉农贷款风险容忍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

（二）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支持农发行市分行聚焦国家粮食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农业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建立3000亿元规模项目库，打造“粮食银行”“农地银行”“水利银行”“绿色银行”等特色品牌，力争“十四五”期间投放涉农贷款不低于2000亿元。〔责任单位：农发行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

（三）推进涉农商业银行网点转型。支持农行市分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一批“5G+场景”智慧网点，推动武隆区、石柱县、秀山县、云阳县和奉节县平安乡、巫溪县红池坝镇开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试点，保持县域贷款持续增长，力争到2025年涉农贷款余额突破1200亿元。支持邮储银行重庆分行保持农村地区网点稳定，持续提高县域存贷比，力争到2025年涉农贷款余额突破600亿

元。(责任单位:农行市分行、邮储银行重庆分行、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地方法人银行支农作用。重庆农商行要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建立完善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对县域分支机构给予金融政策、资源、人员倾斜支持,结合全市特色产业依托基层网点打造一批“花椒银行”“脐橙银行”等特色化机构,力争到2025年涉农贷款余额突破2200亿元。(责任单位:重庆农商行、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二、聚力精准施策,加强对重点对象的资源倾斜

(五)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严格按照“户贷户用户还”原则,继续对脱贫户以及边缘易致贫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支持其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落实好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授信模型,开展批量授信、快速审批。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开展“再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业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六)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加快开发专属贷款产品,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推广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和线上信贷产品,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承载能力。在南川区部署推进区域性试点,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农业担保公司,南川区政府)

(七)做好对重要农产品生产的融资保障。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需求银企对接目录清单,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投融资服务,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信贷支持,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支持肉类、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

(八)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积极满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产业发展平台的融资需求,支持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创新支持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各区县要积极运用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提供贷款贴息支持,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九)助力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运用投贷联动、投贷保贴一体化等投融资模式,推动增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贷款投放。支持区县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建立运营补偿机制,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探索发行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十)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运用贷款贴息贴费、定向贷款、财税优惠等政策,支持种业提升、农机研发、农产品加工、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等技术创新和平台建设。推动私募基金投

资种业企业和农业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对投资科技创新企业的按投资总额的1%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聚力协同联动，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十一）加快数字金融创新运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基于大数据和特定场景进行批量获客、精准画像、自动化审批。依托“村村旺”电商平台涉农大数据与交易结算，推动创新各类应收款、预付款、农产品仓单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加快“助农贷”“惠农e贷”“旺农贷”等线上金融产品推广运用。（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

（十二）扩大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范围。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等抵押融资，拓展大型农机具、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生物活体抵押贷款。依托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试点，依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融资试点。依托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搭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平台。继续完善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抵押物处置等配套机制。优化农村产权抵（质）押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本金损失，按损失本金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国资委，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有关区县市政府）

（十三）持续深入推进政策性银担合作。健全风险共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政策性业务，由原担保机构、市级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行，按4：2：2：2的比例分担风险。探索通过“见担即贷”“见贷即担”等产品模式，开发“乡村振兴保”等融资担保产品，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力争到2025年市农业担保公司政策性涉农业务在保余额占比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农业担保公司）

（十四）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运用以奖代补政策，支持大宗农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推进稻谷、玉米、马铃薯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开发推广“综合防贫保险”“特色产业保险”等保险产品，运用“保险+期货”“保险+信贷”等联动工具管理风险。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使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业保险深度达到1%以上，农业保险密度达到500元/人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五）发挥债券融资支持作用。培育一批涉农企业融资项目开展债券融资，募集资金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农业现代化、乡村建设等项目。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于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十六）支持涉农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一批涉农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加强辅导培训。对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股份制改造完成后给予50万元奖励，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给予50万元奖励，审核通过后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重点培育企业3年培育期实施

奖补，累计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政府）

（十七）扩大私募基金直接投资。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100亿元规模的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县两级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投入。（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四、聚力普惠金融，夯实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十八）推动“1+2+N”普惠金融到村。在行政村打造普惠金融到村基地，建设金融综合服务示范站、金融消费权益保护与金融知识宣传站2个站点，并搭载N个行动计划，力争到2025年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十九）创新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重庆农商行要为农村居民提供移动银行、方言银行、流动银行等特色服务，创新“空中柜台”视频银行服务。邮储银行重庆分行要加快农村地区邮政网点“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智能化、信息化升级。农行市分行、重庆银行加快搭建农村金融服务线上渠道，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重庆农商行、重庆银行、邮储银行重庆分行、农行市分行、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因地制宜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金融信用服务体系，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放贷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不断扩大征信系统覆盖主体范围。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对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力争在2023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发展改革委、重庆银保监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一）开展农村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推进民生领域社银合作，创新社银惠民贷款，满足农村地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多样化场景支付需求，确保农村居民便捷享受金融、社保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有关商业银行，各区县政府）

五、聚力改革创新，推进一批金融工作试点

（二十二）建设政策性金融实验示范区。支持农发行市分行在重庆全域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验示范区建设，在信贷政策、信贷规模、产品创新、资源配置上给予更多政策性金融倾斜，对重点帮扶地区加大金融支持，对实验示范区内信贷计划需求优先满足，对重点项目给予适度优惠利率定价。（责任单位：农发行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

（二十三）深化“三社”融合金融服务。支持重庆农商行加大“三社”融合发展信贷资金投入规模，总量不少于300亿元。在符合条件的区县试点创新“三社”融合发展专属金融产品，鼓励区县给予相关贴息、贴费、担保、以奖代补等支持。支持市供销合作社、重庆农商行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责任单位：重庆农商行、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委、市金融监管局，有关区县县政府）

（二十四）探索农业农村绿色金融发展。创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长江绿融通”绿色金融大数据综合服务系统，实现环评、项目、信贷等信息有效对接，支持打造“两岸青山·千里林带”，

推动与“三农”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

(二十五) 推动城乡融合金融服务试点。重点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加快建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增加乡村金融服务供给,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有关区县县政府)

六、聚力长效机制,强化政策支持和激励引导

(二十六) 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全面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依据评估结果,依法合规在资金和项目安排、农村金融服务网点建设等方面给予相关金融机构优先支持。(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二十七) 加强货币政策支持。设立普惠金融到村信贷员,积极开展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宣传,及时对接农村产业发展资金需求,优先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信贷需求纳入再贷款支持范围。(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各区县政府)

(二十八)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政策安排,加强农村地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等贴息贴费政策,撬动信贷投放,支持企业拓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社局)

(二十九)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农村土地确权、土地流转、农业补贴、税收、保险、乡村建设项目等涉农有效数据整合,与金融机构加强共享,消除“数据孤岛”,畅通涉农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三十) 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加强“三农”金融风险监管,及时监测、预警、报告和应对。督促各金融机构主动防范化解涉农信贷领域金融风险,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涉农信贷的贷后管理,避免信贷资金被挪用。加强农村金融教育,加大对农村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优化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